股票代碼：623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

電　　話：02-66083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軟、韌體授權、銷售原始程式及提供軟、韌體技術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銷售合約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檢查合約中重大條款，核對內、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 檢查遞延收入餘額，測試攤銷期間係屬適當，並核對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計算。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四 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394,520	48	362,045	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六(十五)及七)	47,091	6	50,416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6,961	1	6,585	1
1410	預付款項	31,367	4	26,3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15,869	2	15,947	2
	流動資產合計	495,808	61	461,329	55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三))	149,510	18	167,68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4,669	1	3,30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142,714	17	172,65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8,694	2	26,9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411	1	9,2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998	39	379,775	45
	資產總計	$ 819,806	100	841,104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額	%	105.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19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六)、六(八)、六(十三)、六(十五)及七)	121,560	15	114,913	14
2313	遞延收入	32,928	4	43,871	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十五))	-	-	3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27	-	3,879	-
	流動負債合計	158,534	19	192,757	23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15,996	2	16,48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10,252	1	11,44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99	-	5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47	3	28,500	3
	負債總計	186,281	22	221,257	26
	股　本(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35	46	380,435	46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六(六)及六(十))：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769	6	48,769	6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281	-	28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8,427	3	18,407	2
		67,477	9	67,457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61	15	119,56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10,537	1
3351	累積盈虧	62,483	8	38,361	5
		192,581	24	168,459	20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6,968)	(1)	3,496	-
	權益總計	633,525	78	619,84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9,806	100	841,1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二)及七)	$ 660,820	100	559,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633	18	111,569	20
	營業毛利	543,187	82	447,653	8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049	8	52,738	9
6200	管理費用	128,237	19	131,372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250	46	322,746	58
		487,536	73	506,856	90
	營業淨利(損)	55,651	9	(59,2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四)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769	-	3,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4)	(1)	4,054	1
7050	財務成本	(267)	-	(3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10)	(1)	5,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32)	(2)	12,49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3,619	7	(46,708)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九))	6,342	1	(9,216)	(2)
	本期淨利(損)	37,277	6	(37,4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八))	(1,742)	-	(1,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42)	-	(1,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64)	(2)	(4,9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64)	(2)	(4,9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06)	(2)	(6,78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71**	**4**	**(44,281)**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8**		**(0.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435	67,493	115,238	10,537	114,359	240,134	8,439	696,501
本期淨損	-	-	-	-	(37,492)	(37,492)	-	(37,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6)	(1,846)	(4,943)	(6,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38)	(39,338)	(4,943)	(44,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23	-	(4,32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37)	(32,337)	-	(32,33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	-	-	(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67,457	119,561	10,537	38,361	168,459	3,496	619,847
本期淨利	-	-	-	-	37,277	37,277	-	37,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2)	(1,742)	(10,464)	(12,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35	35,535	(10,464)	25,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13)	(11,413)	-	(11,4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0	-	-	-	-	-	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435**	**67,477**	**119,561**	**10,537**	**62,483**	**192,581**	**(6,968)**	**633,52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1,223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為6,115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619	(46,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83	2,942
攤銷費用	32,679	32,282
利息費用	267	300
利息收入	(2,769)	(3,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0	(5,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37	26,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5	(20,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	1,153
預付款項	(7,517)	(659)
其他流動資產	99	(3,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69)	(23,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	75
其他應付款	7,059	(17,2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	2,0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35)	(1,170)
遞延收入	(10,006)	(4,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9)	(20,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58)	(44,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698	(64,526)
收取之利息	2,748	3,261
支付之利息	(300)	(3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48	(10,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94	(72,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	(2,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131
存出保證金	797	1,255
取得無形資產	(687)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	(1,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413)	(3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13)	(32,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75	(106,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045	468,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520**	**362,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61號12樓。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營業，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軟體、韌體設計開發、安裝及程式修改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授權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本公司之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改良物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2)租賃改良物　　1~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處分及報廢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依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　　10年

(2)專利權　　7~15年

(3)電腦軟體成本　　1.5~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收入認列

授權他公司使用本公司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及提供安裝服務，依合約計收收入，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實際購買軟體之數量或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皆已完成而認列收入，或自授權日起，依被授權公司所授權期間分期認列收入。本公司另提供軟體代工及其他技術服務予客戶，依合約約定所需提供之勞務已完成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及費用亦配合於當期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於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試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認股選擇權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85	294
支票存款	10	1,565
活期存款	42,628	32,567
外幣存款	2,887	38,099
約當現金	348,710	289,520
合計	**$ 394,520**	**362,045**

本公司存款期間為三個月至一年之存款，係作為短期資金之運用，若有資金需求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47,669	50,994
減：備抵呆帳	(578)	(578)
淨額	**$ 47,091**	**50,416**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Clean Slate Ltd.	$	117,405	134,607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USD2,512,000)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897	30,482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USD3,500,000)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2,208	2,595
(原始投資成本106.12.31及105.12.31皆為9,000千元)			
	$	**149,510**	**167,684**

本公司透過Clean Slate Ltd.成立Insyde Software Inc.，主要係從事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lean Slate Ltd.	$	(7,042)	14,957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1)	(7,717)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387)	(1,652)
	$	**(7,710)**	**5,588**

本公司對持股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編入合併報表。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重大添購、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6.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0,340	35,671	4,669
租賃改良	38,077	38,077	-
合計	**$ 78,417**	**73,748**	**4,669**

	105.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42,650	39,347	3,303
租賃改良	38,077	38,077	-
合計	**$ 80,727**	**77,424**	**3,303**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內部產生	電腦軟體成本－外購	合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	280,267	70,731	40,406	392,021
本期取得	-	571	-	116	687
本期轉入	-	2,052	-	-	2,0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	**282,890**	**70,731**	**40,522**	**394,76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	273,920	70,731	40,244	385,512
本期取得	-	180	-	162	342
本期轉入	-	6,212	-	-	6,212
處　分	-	(45)	-	-	(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7**	**280,267**	**70,731**	**40,406**	**392,021**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	110,994	70,731	37,397	219,36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8	31,739	-	902	32,6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3**	**142,733**	**70,731**	**38,299**	**252,04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	79,656	70,731	36,520	187,10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3	31,362	-	877	32,282
處分	-	(24)	-	-	(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5**	**110,994**	**70,731**	**37,397**	**219,36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4**	**140,157**	**-**	**2,223**	**142,71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2**	**169,273**	**-**	**3,009**	**172,654**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2,679千元及32,282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306,250千元及322,74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六)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1%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有效利率為0.0086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1,105
選擇權	58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291,163
權益組成要素	8,837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2.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應付公司債餘額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
權益組成要素(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累計(利益)損失	(8,894)
負債組成要素－非衍生性	21,106
累計折價攤銷數	8,8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請求贖回270,000千元本金，並將原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9,758千元，已轉列為至資本公積－其他；原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於該期轉列為綜合損益表中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請求贖回30,000千元本金，且本金及相對利息費用已全數支付。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結束。

3.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1)債券名稱：民國一〇〇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原發行期間為3.5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為不超過七年。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1%。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7)轉讓：

本轉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損基準日起至減資換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轉換價格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起調整為新台幣102.3元。另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因本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新台幣102元及101.8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同意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5元，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100.8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C.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予以調整。

D.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

E.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10)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11)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12)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C.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A.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期間，債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B.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C.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7,334	17,834
一年至五年	262	1,536
	$ 17,596	**19,37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車輛。各租約中最遲將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到期，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7,708千元及40,956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9,514	29,986
義務現值總計	29,514	29,9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18)	(13,497)
計劃短絀(剩餘)	15,996	16,48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996**	**16,48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986	29,8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78	1,00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90	728
縮減清償影響數	(1,845)	(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14**	**29,98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97	13,9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3)	(1,3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630	769
精算(損)益	(73)	(1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18**	**13,49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成本	$ 448	445
前期服務成本	(1,845)	(6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07)	(214)
	$ (1,604)	**(400)**
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退休金(利益)費用	**$ (1,604)**	**(40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34**	**9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12,311)	(10,465)
本期認列	(1,742)	(1,846)
12月31日期末累積餘額	**$ (14,053)**	**(12,31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劃現值者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及員工離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數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4)	99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975	(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350	356
管理費用	$ 2,332	2,447
研究發展費用	$ 14,310	14,626

3.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員工酬勞	$ 6,115	-
應付帶薪假	6,958	6,473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3	6,473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311	(10,0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93	-
	5,004	(10,0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38	81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42	(9,2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3,619	(46,7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15	(7,940)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380)	(1,276)
前期高估	(693)	-
合　　計	**$ 6,342**	**(9,21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益)	備抵呆帳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50	2	13,848	10,026	26,926
貸(借)記損益表	27	-	114	(8,373)	(8,2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077**	**2**	**13,962**	**1,653**	**18,694**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10	2	12,255	-	15,167
貸記損益表	140	-	1,593	10,026	11,7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050**	**2**	**13,848**	**10,026**	**26,926**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449
貸記損益表	(1,1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25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906
借記損益表	2,5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1,44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38,3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2,305**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3.87 %

前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之規定計算。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8,0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769	48,769
長期投資	281	281
其他	18,427	18,407
合計	**$ 67,477**	**67,45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417股，致持有股權淨值減少36千元，因本公司持續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投資成本與持有股權淨值差異認列為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0.30	**11,413**	0.85	**32,3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最終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益(損)	$ 37,277	(37,4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4	38,044
	$ 0.98	(0.9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7,277	(37,4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044	38,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	13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8,183	38,043
	$ 0.98	(0.99)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供授權服務	$ 660,820	559,222

(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察人酬勞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新修訂公司法二三五之一條規定，及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115千元及1,2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損益為虧損，故無提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769	3,15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6,808)	(2,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1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1)
其　　他	(221)	6,896
	$ (6,824)	**4,054**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 (267)	**(300)**

(十五)金融工具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78	29.881	47,167	2,587	32.205	83,328
日幣	4,509	0.2650	1,194	10,525	0.2760	2,903
人民幣	25	4.575	114	25	4.619	11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3,934	29.840	117,405	4,172	32.264	134,607
人民幣	6,535	4.575	29,897	6,599	4.619	30,4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	30.046	2,934	138	31.831	4,392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808千元及2,948千元。

本公司銷售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交易為目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378千元及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680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二次發行為期3.5年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1%，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可轉換公司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為1.8636%，故該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惟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請求贖回，本公司已全數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費用。

3.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為將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時反映於財務報告，特別訂定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方法。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87%皆由7家客戶組成，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8,815	-	43,077	-
逾期1~90天	7,959	-	7,432	93
逾期91天以上	895	578	485	485
	$ 47,669	**578**	**50,994**	**578**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578	93
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	48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8**	**578**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可能發生數。

(2)財務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且針對每一銀行之存款部位餘額作分散控管，截至目前本公司無重大之財務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以目前之營運狀況，現金及約當現金均足已支應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為除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C.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5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091	-	-	-	-
其他應收款	6,961	-	-	-	-
	$ 448,572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9	-	-	-	-
其他應付款	121,560	-	-	-	-
	$ 121,579	-	-	-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04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0,416	-	-	-	-
其他應收款	6,585	-	-	-	-
	$ 419,046	-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4	-	-	-	-
其他應付款	114,913	-	-	-	-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000	-	30,000	-	30,000
	$ 145,007	-	**30,000**	-	**30,000**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訂定係來自於合約交易或其他例行性營運活動，價格由交易雙方約定，公允價值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係屬人力智慧財高度密集產業，帳列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和無形資產外，無有形之土地、建築物及存貨等可便於融資之資產，故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除近年因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開發與本業相關之新產品，故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募資，資本權益比例維持於70%左右。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倍微之曾孫公司
Insyde Software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Insyde Software Inc.	$ 73,149	30,881	6,755	4,602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	-	-	-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558	469	-	-
合計	**$ 73,814**	**31,350**	**6,755**	**4,602**

本公司銷售予該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係依合約規定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技術勞務、銷售代理等服務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管理服務及佣金		其他應付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勞務服務：				
Insyde Software Inc.	$ 16,246	18,542	1,613	2,260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	1,115	90	-
關聯企業－佣金支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68	28,261	11,685	12,27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21	3,499	930	2,132
	$ 50,407	**51,417**	**14,318**	**16,668**

本公司與該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依約定付款期間及條件規定辦理。

3.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6,961	6,585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0	23,141
退職後福利	1,049	324
	$ 26,929	23,4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遠期外匯合約	$ 8,970	8,970
定期存款	關稅署進口貨物定存質設	210	208
		$ 9,180	9,1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應支付最低租金，請詳附件六(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058千元及1,809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22	62,810	311,187	384,519	9,595	63,520	313,787	386,902
勞健保費用	506	5,305	24,396	30,207	498	5,562	24,430	30,490
退休金費用	350	2,332	12,706	15,388	356	2,447	14,226	17,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	1,649	9,949	11,759	164	1,858	10,412	12,434
折舊費用	14	552	1,317	1,883	27	1,122	1,793	2,942
攤銷費用	-	25,269	7,410	32,679	-	25,156	7,126	32,282

(註1)研發費用中若有屬專案發生者，依所投入小時數轉列營業成本。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分別為421人及417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lean Slate Ltd.	BVI	取得國外智慧財產權、投資	USD 2,512	USD 2,512	2,512,000	100.00 %	NTD 117,405	NTD (7,042)	NTD (7,0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3,500	USD 3,500	-	100.00 %	NTD 29,897	NTD (281)	NTD (281)	〃
〃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NTD 9,045	NTD 9,045	903,000	93.29 %	NTD 2,208	NTD (415)	NTD (387)	〃
Clean Slate Ltd.	Insyde Software Inc.	STATE OF DELAWARE, USA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USD 435	USD 435	1	100.00 %	NTD 98,335	NTD (1,738)	NTD (1,738)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銷售及資訊服務	107,255	(一)	107,255	-	-	107,255	(281)	100.00%	(281)	29,897	-

註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系微軟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7,255 (USD 3,500)	USD 3,500	380,115 (註1)

註1：依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高者。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42,628	
	外幣存款	2,887	
	約當現金	348,710	
合　　計		**$ 394,520**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廣達	貨款	$ 8,917	
緯創	〃	8,977	
聯寶	〃	5,461	
宏碁	〃	3,912	
A.M.D.	〃	3,655	
英業達	〃	2,668	
其他		14,079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　　計		47,669	
減：備抵呆帳		(578)	
淨　　額		**$ 47,09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關係人款項	Insyde Software Inc.代收貨款	$ 6,961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租金、保險費及勞務費等	$ 4,373	
預付專利權	專利權申請費用	26,994	
合　計		$ 31,36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應收營所稅退稅款、營業稅留抵稅額及暫付款項等	$ 6,689	
其他金融資產	遠匯擔保及關務署進口貨物定存設質	9,180	
合　計		$ 15,86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未上市公司											
Clean Slate Ltd.	2,512,000	$ 134,607	-	-	-	17,202	2,512,000	117,405	-	117,405	無
系微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0,482	-	-	-	585	-	29,897	-	29,897	〃
巨微雲集股份有限公司	903,000	2,595	-	-	-	387	903,000	2,208	-	2,208	〃
合計		**$ 167,684**		-		**18,174**		**149,510**		**149,51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成本：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42,650	3,328	(5,638)	40,340	
租賃改良	38,077	-	-	38,077	
合　　計	**$ 80,727**	**3,328**	**(5,638)**	**78,417**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39,347	1,883	(5,559)	35,671	
租賃改良	38,077	-	-	38,077	
合　　計	**$ 77,424**	**1,883**	**(5,559)**	**73,74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攤銷數	本期處分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商標權	$ 372	-	(38)	-	334	
專利權	169,273	2,623	(31,739)	-	140,157	
電腦軟體成本	3,009	116	(902)	-	2,223	
	$ 172,654	**2,739**	**(32,679)**	**-**	**142,714**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6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損失之份額	13,96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7	
〃	備抵呆帳	2	
		$ 18,69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辦公室、車輛等押金	**$ 8,41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雜費等	$ 1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843	
應付勞務費	委外研發費用、會計師及律師公費	4,219	
應付退休金	退休金	3,067	
應付費用	佣金	12,705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7,338	
	勞、健保費	5,979	
	文具用品、零用金等	5,409	
合　　計		$ 121,560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軟體使用權利及安裝服務	$ 34,4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928)	
淨額		**$ 1,499**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	代扣稅款、暫收款	**$ 4,0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依確定福利計畫估列	**$ 15,996**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利益所得稅分攤	$ 10,252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基本輸出入軟體(InsydeH2O...)	$ 617,905	
	基板管理控制韌體(Supervyse...)	21,913	
	其他	21,002	
		$ 660,820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內部勞務成本		$ 115,698	
其他成本		1,935	
		$ 117,633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0,522	
勞務費		2,980	
佣金		34,369	
其他費用		5,178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合　　計		**$ 53,049**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2,810	
各項攤銷		25,269	
雜費		9,958	
其他費用		30,200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合　　計		**$ 128,237**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11,187	
租金費用		30,372	
其他費用		80,389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合計		421,948	
內部勞務成本		(115,698)	
		$ 306,250	

其他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2,769**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兌換利益		$ 2,076	
什項收入	租金收入及其他	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兌換損失		(8,884)	
什項損失		(724)	
		$ (6,824)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 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損失		**$ (7,71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07 號

會員姓名：(1) 陳眉芳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627697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裝　訂　線